# 最新施工现场管理制度(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7-0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篇一为全面贯彻、...*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篇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项目工程建设的安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国家和投资者的财产免遭损失，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强化施工现场门禁管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出入现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佩戴胸卡经现场安保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入大门。

（2）访客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先行登记，在保安室领取安全帽及发放的临时访客卡进入施工现场；离开现场时，必须在出具填好的访客回执单之后，归还安全帽和访客卡后方可离开。

所有访客都必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入场安全须知，且签字认可；必须在门岗值班保安处出示个人有效证件进行出入登记，领取访客卡；必须按照规定佩戴劳保用品；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

（3）所有与工程无关的闲杂人等一律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4）佩戴胸卡由项目业主方安健环管理部统一发放。办理胸卡的程序为:由各参建单位提供办理人员的电子版一寸照片、身份证号、入场安全培训合格证明等文件，安健环管理部按照给定的格式分批进行办理。

（1）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车辆凭长期车辆通行证可直接出入大门。

（2）施工机械及运输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先行登记，并进行车辆及机械状况检查（详见检查内容表）和危险品检查（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检查合格后凭发放的临时施工车辆通行证进入施工现场。离开现场时，必须出具车辆材料出场单（并各方签字齐全），经安保人员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3）访客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先行登记，凭司机驾驶证或机动车行驶证换取临时访客车辆通行证并进行危险品检查（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检查合格后凭发放的临时访客车辆通行证进入施工现场。离开现场时，必须归还临时访客车辆通行证换回司机驾驶证或机动车行驶证，经安保人员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4）各种车辆通行证由项目业主方安健环管理部统一发放。办理车辆通行证的程序为:由各参建单位提供办理车辆的电子版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司机的驾驶证等文件的复印件，安健环管理部按照给定的格式分批进行办理。

（1）大门出口应急控制: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应急预案执行，当紧急事件发生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保证大门出口畅通、有序，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保证救援车辆进出顺畅；

（2）施工现场暴力事件控制: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保证救援人员出入顺畅。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篇二**

1．1 为了使装饰工程现场施工管理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公司管理文件编写。在贯彻执行中，所属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文明施工是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重要措施，是体现企业管理水平的标志，是企业形象的窗口。

文明施工要以“安全、规范、健康、环保”为主题。

2．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作业工人一律佩带安全帽。工地出入口要有公司标牌标志及告示警语，无关人员不许进入施工场地。

2．2 施工单位现场办公室要布局合理，地面水泥砂找平；台、椅、文件柜要摆设整齐、清洁；门口挂项目现场办公室标牌。墙上适当位置应挂设以下标牌：

（１）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度图。

（２）项目部管理架构图。

（３）项目部各级人员管理责任制。

（４）安全生产禁令。

（５）现场防火制度。防火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火警，盗警、急救电话）

（６）有关管理部门要求挂设的标牌。

2．3 施工现场道路必须畅通，材料堆放要整齐，标识清楚。场容场貌干净美观。

2．4 工地现场宿舍、材料仓库、厨房、厕所等要挂牌标明，保持整齐、清洁卫生。

2．5 现场人员服装整洁，言行文明。

2．6 施工区域内严禁住人。施工单位雇用的外地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向所在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并留存相关证件复印件。

3．1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条例，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健全和落实自防自救各项防范措施。

3．2  要求施工单位现场必须配备工地防火责任人，正常施工期间必须有责任人在现场。防火责任人要熟知消防法规，了解本工地的消防方案。

3．3  施工现场落实义务消防人员及消防器材的配备、使用，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做到人人会使用灭火器材。

3．4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定期、不定期地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当即整改，把火险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3．5  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杜绝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要设立临时危险物品仓库，标明警示标志，及放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3．6  现场施工动火作业必须执行“先领证后动火”规则，绝对不允许“无证作业”。烧焊作业前，必须清除场地内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并有专人携灭火器跟进。作业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内火种，并确定场地内无火种后方可离开，以确保安全。

3．7  饰面油漆、加工木制品场地遗留的易燃物等必须每天及时清理干净，不留火险隐患。

3．8  施工照明用电严禁使用500瓦以上高热灯具，禁止使用花线剪接电器、电灯线路，不准电线拖地使用。

3．9  施工作业场内严禁吸烟及一切火源火种存在。

3．10 根据施工场地面积大小，装饰装修格局以及周围环境情况，配备足够的干粉灭火器材，按规范放置，易见易取，并保证消防器材有效使用，同时设置防火警告牌。

第一节 工程质量管理

4．1．4  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手段，认真做好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质量评定等工作。

4．1．2 工程部根据装修项目的特点及工艺划分，有针对性的制定具体质量管理措施。

4．1．3  质量管理坚持过程控制为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按合同条款约定质量要求及相关的规范标准等实测检验，及时消除质量隐患。

4．1．4  质量验收

（1）  材料质量验收：根据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所定材料样板验收；首次进场甲供材由材料部牵头，工程部、监理、施工方到场检查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所有材料应按材料试验的有关规定进行试验，确保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2）  专业工程项目验收：电气、通讯、空调、消防、给排水和设备工程安装完成后，应按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会签记录和签证，由工程部经理主持，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3）  成品保护：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以免失窃和损坏，影响工程交工验收。

（4）  竣工验收：单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监理、工程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检合格后，填报竣工报告。会同设计，质监、监理、和施工单位有关部室参加，并办理相关手续，列入工程技术档案。

4．1．5  质量评定：质量评定必须以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基础，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由施工方预评，监理、工程部人员确认后按质量验评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并填写好质量评定表格，列入工程技术档案。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

4．2．1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求施工单位贯彻执行“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安全生产落实到人，建立安全管理体制。

4．2．2  要求施工方在开工前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况，向全体职工进行详细交底。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要强，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

4．2．3 施工期间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教育：要求施工单位新工人进场或变换工种时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必须办理签名手续；坚持每周进行安全活动教育的制度。

4．2．4  所有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都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大型、特殊工程，要编制单项安全技术方案，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否则不得开工。

4．2．5  特种作业人员（如焊工、机械、电工、架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按期复审，不得超期使用，并要做到名册齐全。

4．2．6 坚持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所有装饰工程项目必须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检查。

4．2．8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所需用的材料、仪器、设备、机具、器材，其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失效的防护器材、机具、材料、设备。

4．2．9  做好安全标牌及示警工作。单位工程的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标语和安全标志牌。施工现场的六口（电梯口、线井口、笼口、通道口、楼梯口、预留洞口）、 五临边（阳台边、周边、通道边、坑道边、斜道边）、易燃易爆场所，要设围栏、盖板和安全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易燃易爆材料、物品要设危险品仓库和设警示牌，并放置足够的灭火器材。

4．2．10施工现场脚手架的搭设要按现行技术规程或设计规定搭设，经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4．2．10高空作业人员要按规定进行体格检查，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佩带安全带，立体交叉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帽。

第一节 现场用电管理

5．1．1  现场用电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

（1）  用电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

（2）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电工在场跟班。

5．1．2  现场用电的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用电必须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用电安全规范》。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篇三**

1.1 为强化工程建设各施工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全面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法规、制度等，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1.2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除本规定外，各单位还应执行《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及《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1.3 应严格遵循工程建设的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在确保人身设备安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基建程序和合理工期组织文明施工。

1.4 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摆正安全、质量、进度三者之间的关系，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质量及进度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1.5 安全工作要有法制观念，安全制度要有严肃性，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1.6 在执行过程中，遇有和上级规定相抵触时，应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2.1 由业主组织成立以业主为主任、监理及各承包商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工作。

2.2 各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文明组织机构，并有完善的安全网络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各承包商及其所属单位各级主要负责人是安全文明生产的主要责任人，要使安全工作做到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2.3 各承包商安全生产部门在业务上接受业主、监理及上级安全部门多重领导。

3.1 认真贯彻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及上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3.2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建设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督促各单位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安排、部署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活动。

3.3 严格施工现场总平面、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的安全、文明管理。按合同规定负责组织划分各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区域，做到责任落实，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4 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执行。

3.5 向上级有关单位上报建设工程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

4.1 参加审查承包商的安全资质、安全管理、安全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执行。

4.2 审查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机构、目标、措施及各级责任制并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实施。参加安全例会，进行安全考核，审查安全报表。

4.3 协助业主协调解决各承包商在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施工问题。

4.4 监督检查各承包商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执行情况。根据业主授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活动，有权按规定开出处罚单；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失控的承包商，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对严重失控的承包商，有权向业主提出建议，责令其退出现场。

5.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及上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5.2 服从监理及业主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接受监理及业主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5.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体系、安全“三项机制”（安全风险、监督制约、教育激励），并行之有效的运作。

5.4 负责组织学习、推广兄弟单位先进的安全、文明施工经验，取长补短。

5.5 负责制定本单位所承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经济制约措施，并能行之有效的运作。

5.6 严格按基建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积极有效的解决施工中存要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5.7 按照业主划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区域，层层分解，做到责任落实到人，有关职责、制度、规定等制成标语牌立于显著位置。

5.8 积极参加由业主或监理组织的有各承包商参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联合大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接受业主处罚。

5.9 积极参加安全、文明施工竞赛活动，总结、交流安全、文明施工经验，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消除施工现场脏、乱、差现象。

5.10 及时向监理及业主提供事故情况及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如实向业主提供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5.11 负责施工管理区域的消防及治安保卫工作。

6.1 各承包商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业主签订安全责任合同书，否则不准进入现场。

6.2 各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均须佩戴安全帽，承包商管理及施工人员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并将其有关规定报监理和业主备案。施工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需穿戴安全用品，

6.3 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设备事故时，各承包商应及时向业主、监理及有关上级部门通报。各承包商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研究处理办法时，监理及业主的有关部门和领导应予关心和帮助，并及时报告有关单位和管理部门。

6.4 监理和业主管理人员对施工活动中不安全因素提出监督意见，各承包商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6.5 承包商在开工报告中应专项列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各级安全人员，应对同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作业指导书安全部分进行审核。

6.6 各承包商必须重视文明施工，必须保持承包范围内的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清洁卫生，所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注意消除污染，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施工作业面作必要的清理。

6.7 承包商每月25日向监理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月报并报送业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总结。

6.8 由业主或监理组织，各承包商参加或承包商自我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竞赛活动，总结、交流安全文明施工经验，表彰先进。

6.9 各承包商安全部门应按年度制定安全活动计划，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各承包商进入场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有关安全规程组织施工，并应制定严密的、切实可行的“工地安全生产条例”及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承包商必须对其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1 监理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上午定期组织有各承包商参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联合检查，业主有关部门参加，对各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总结交流经验，通报各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提出下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2 监理应深入现场，监督、检查各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或重点检查，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情况出具整改通知单、提出批评、通报、警告、罚款、停工整改、直至建议清除出场。

7.3 每周监理例会中，安全、文明施工作为专题，各单位通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提出下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消除施工现场脏、乱、差现象。

7.4 业主定期组织有监理和各承包商参加的联合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对各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评分，并对评出获得第一名的承包商授予流动红旗。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

7.5 各承包商在收到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后，应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因故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报监理和业主备案。

7.6 各承包商内部应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整改、奖惩制度，经常地对本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自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7.7 各承包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有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员、班组长参加的安全会议，专业监理工程师列席会议，检查、了解本单位各施工项目和各工种、工序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7.8 监理和业主对安全、文明生产等的检查和管理，丝毫也不减轻承包商的责任，更不能替代承包商的责任，承包商不得以此为借口推卸应负的职责

7.9 各方现场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要有书面检查记录和处理意见，并入档备案。

8.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施工项目如：爆破、起重吊装、深基础、地下洞室、高边坡、高层脚手架（包括整体提升架）、垂直运输设备（塔吊、升降机等）的拆装、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以及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的施工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有图纸、计算书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业主及监理单位进行专项审查和审批，并应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管理。

8.2 建立验收确认制度，对脚手架、井架、高支模、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塔吊、升降机等）、起重机和其他施工机械及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现场安装后，应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对外购的设备、设施和产品，在正式使用前，应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8.3 施工单位应对参加施工的职工，根据不同工种和劳动条件发给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会其正确使用。

8.4 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应体检合格，并符合相应工种身体条件要求。

8.5 工地在开工前应铺设整齐和足够宽度的硬化道路，不积水、不堆放构件、材料，保持经常畅通。

8.6 行人、车辆等较为繁忙的交叉路口，应悬挂安全指示标牌。

8.7 各种料具应按照总平面规定的位置，按品种、分规格对方整齐，表式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应随完工随清理，拆除的模板、料具应码放整齐。

8.8 在天然光线不足的作业场地、通道及用电设备的开关箱处，应设置足够的照明设备。

8.9 工程现场应将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

8.10 工程应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包括消防预案）、动火审批制度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办法。应按施工规模建立消防组织，配备义务消防人员，并应经过专业培训和定期组织进行演习。

8.11 工程现场应按照总平面图划分防火责任区，根据作业条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当施工高度超过30m时，应配备有足够扬程的消防水泵和必须保障畅通的疏散通道。

8.12 工地应设置吸烟室，吸烟人员必须到吸烟室吸烟。

8.13 各种气瓶单独存放，库房应通风良好，各种设施符合防爆要求。在防火重点部位、场所以及禁止明火区域如需动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并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止火花四溅引燃其他可燃物。在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合理布置干粉式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沙箱、消防栓、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并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可用状态。

8.14 工程应按照作业条件，针对季节性施工的特点，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8.15 雨季施工应考虑施工作业的防雨、排水、防汛及防雷措施，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应对现场防雷装置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防止雷击伤害。

8.16 冬季施工应采取防滑、防冻措施。

8.17 遇六级以上（含六级）强风、大雪、浓雾等恶劣气候，严禁露天起重吊装和高处作业。

9.1 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材料报业主，经讨论研究后由业主给予奖励，奖励分表扬、发放一次性奖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9.1.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改善劳动条件和防止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害中成绩显著者，视情况给予奖励。

9.1.2 在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提出重要建议，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成果，成绩显著者，奖励100—1000元。

9.1.3 在每季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竞赛中，成绩满90分以上且第一名的单位分别发放一次性奖金1000元。

9.1.4 全年完成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单位，将按照工程进度情况部分归还安全风险抵押金。

9.1.5 发现或消除事故隐患，避免发生重大事故者，每项奖励200—20xx元。

9.1.6 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关心安全、文明施工，经常指出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且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者，每次奖励100—500元。

9.1.7 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者，奖励100—500元。

9.1.8 其它在安全、文明施工中成绩突出者，视情况奖励。

9.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由监理或业主发出处罚通知单，并由业主给予处罚。处罚分批评、通报、罚款、停工整顿等。

9.2.1 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的单位，业主有权中止施工合同。

9.2.2 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业主对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100—1000元。

9.2.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死亡事故的单位，将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按每人次5万元扣罚。发生重伤事故的责任单位将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按每人次2万元扣罚。全年出现重伤故事两次的责任单位，令其停工进行整改，严重者解除施工合同。

9.2.4 发生设备损坏事故的责任单位，除按经济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赔偿外，将受到直接经济损失的10%罚款。

9.2.5 联合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考评成绩低于70分的单位，根据情况处以500—20xx元罚款。

9.2.6 收到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后，未按期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认真的单位，根据情况每项处以500—1000元罚款。

9.2.7 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或运转不正常者，罚1000元。

9.2.8 安全监察机构未落实或不能有效运作者，罚1000元。

9.2.9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活动动者，缺少一次，罚款500元。

9.2.10 严格培训制度，职工（含临时工、民工等）应经安规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对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而上岗者，发现一人次，罚款100元。

9.2.11 发生事故，未按“三不放过”原则处理者，或发生事故，隐匿不报者，每次罚款1000元，情节恶劣者加倍处罚。

9.2.12 重大施工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未报监理和业主审批者，每次罚款1000元。

9.2.13 未做安全、文明施工交底而施工者，罚款500元，并限期进行交底。

9.2.14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者，每人次罚款50—500元。

9.2.15 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着装、作业人员没有正确使用防护用品者，每人次罚款50元。

9.2.16 应设围栏、扶手、盖板、安全网等防护设施而未设置或设置不合格者，每处罚款500—1000元。

9.2.17 “安全监察人员”在施工现场无标记者，每人次罚款100元。

9.2.18 施工作业区、路口、楼梯口等行人密集区应设有安全警示牌，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有关安全规定、制度、注意事项等应明确、醒目，缺少一处者罚款100—500元。

9.2.19 未经批准，堵塞现场交通，每处罚款100—500元。损坏路基、路面者，按造价加倍赔偿。

9.2.20 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场地、道路，罚款100—500元。损坏地下、地上设施者，按造价加倍赔偿。

8.2.21 施工用水、用电、力能布置等应符合业主及规范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100—200元，并限期整改。

8.2.22 承包商应加强各自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凡因治安、保卫工作不力致使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材料等丢失或损坏事故的，将处以经济损失的10—30%的罚款。

9.2.23 各承包商应为本单位人员制作胸卡，没有佩戴作业者，每人次罚款50元。

9.2.24 凡无故不参加由监理和业主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会议、检查的单位，每次处以100—500元罚款。

9.2.25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者每人次罚款1000元。

9.2.26 严禁在成品马路、水泥地坪、楼、地面上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垃圾等物。违者罚款100—500元。

9.2.27 严禁在成品马路、水泥地坪、楼、地面上直接拌和（或堆放）混凝土或沙浆，严禁在其上切割或焊接金属材料。违者罚款100—500元。

9.2.28 承包商在成品马路上运输砼拌和物及其它松散材料，必须设专人随时清扫、冲洗掉落的砼拌和物或落地的物品。违者罚款100—500元。

9.2.29 严禁直接利用建、构筑物柱、梁直接捆绑钢丝绳索、超重重物或作拖拉缆风绳的固定点，必须时应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后方可实施。违者罚款500—1000元。

9.2.30 对中、高级成品楼地面（水磨石、地板砖、大理石、花岗石、pvc地板块、防静电活动地板等）、内墙面，承包商应采取保护措施，经覆盖后方允许施工。违者罚款500—1000元。

9.2.31 安装工程管道穿越楼、墙面，应尽可能在土建工程实施前提前提出要求，确实需要穿凿打孔洞时，必须提出申请，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应采用专用工具实施。不经批准私自打孔洞或未采用专用工具作业的罚款500—1000元。

9.2.32 承包商吊运设备时，要采取措施，文明吊装，不损伤设备。

9.2.33 安装与土建单位在进行分层作业或邻近作业，要采取措施，防止吊落物砸坏设备，电火焊渣烧坏和污染设备；进行粉刷和喷涂的承包商，对施工周围的设备系统要采取遮拦，防止成品污染。违者罚款500—1000元，并责令恢复成品原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4 对已保温的成品，安装、调试、土建等承包商都应认真保护，禁止砸、撞、踩压保温层；必要时作临时桥架。谁损坏谁赔偿，并罚款500—1000元。

9.2.35 设备与系统保温期间，承包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保温碎片随地散落，并应在每天撤离作业面时随时清理。违者罚款500—1000元。

9.2.36 施工电源线、二次线由承包商统一规划布置，集中用电缆输送。严禁私自接线现象。违者罚款500—1000元。

9.2.37 施工现场作业面的焊条头、边角料等应在离开作业面时随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无掉落的焊条头及散落的边角料等，禁止地面和高空扬尘。违者罚款500—1000元。

9.2.38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各承包商可在指定区域内设置吸烟区，并应设置防护及标志。在施工现场作业面区域或在吸烟区以外发现吸烟者，对区域管辖单位按每人、次罚款100-500元。

9.2.39 现场及施工生活区的生活污水一律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安装及调试期间工业废水一律排到工业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放。违者罚款500—2024元。

9.3 各单位在接到处罚通知后应主动签字并在三天内向业主缴纳，否则将在工程进度款中加倍扣罚。

9.4 罚款由业主财务处立帐专款管理，用作本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基金及安全监察所需消耗物品费用。使用时须有业主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篇四**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们将在装饰施工的全过程中，根据客观存在的粉尘、污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因素，实施全过程污染预防控制，尽可能地减少或防止不利的环境影响。

预防为主，加强宣传，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进工艺，节约资源，为企业争取最佳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应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周围实际环境状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报告确定应红点保护噪声敏感点，对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噪声影响提出可行的控制措施，并落实在实际施工管理中。

（1）施工申报

由于特殊原因须在夜间11时至次日早晨6时内从事超标准的、危害居民健康的施工作业活动的，必须事先向作业活动所在地的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告。

（2）施工噪声及振动的控制

a、施工噪声的控制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有噪声作业活动尽可能安排在不影响周围及社会正常生活的时段下进行。

对于有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离噪声设备附近距离操作的施工人员应佩戴耳塞，以降低噪声机械对人耳造成的影响。

项目施工现场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影响，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施工在此期间对周围的影响。

（3）施工运输车辆噪声

a、运输车辆驶入城市区域禁鸣区域，驾驶员应在相应事端内遵守禁鸣规定，在非禁鸣路段和时间每次按喇叭不得超过0.5秒，连续按鸣不得超过3次。

b、加强施工区域的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堵塞而增加的车辆鸣号。

（4）其它噪声

a、运输车辆进出口应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和产生的振动。

b、城市施工区域不得用高音喇叭及鸣哨进行生产指挥。

c、禁止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从高空抛掷钢材、铁器等施工材料及工具而造成的人为噪声。

d、在居民区域内禁止使用唤人喇叭。

（1）公司负责对承建项目建设期间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定期监测，并填写《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测量记录表》。

（2）如发现有超标现象，应采取对应措施，减缓可能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的环境影响。

如施工所在地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噪声有特定的要求，将按照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篇五**

1、各单位包括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及班组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经甲方考察认定进入施工补充协议，方可安排进场。各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工程部，甲方有权根据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和水平，决定其是否留退。

2、各施工单位进场时必须在现场办公室安装电话或报送手机号，并保证每日24小时畅通，工地有人值守。

3、监理公司人员必须保证每日8小时以上现场工作时间，保证每天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工程施工特殊阶段或紧急施工问题，应保证及时到工地解决。

4、各施工单位应在临设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应临设安排方案，在正式开工前15天应向甲方报送有关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工程部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安排，正式动工前一天必须提交开工报告。

5、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协调安排，服从监理公司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6、施工现场内各单位之间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所有协调安排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传达，如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口头处理时也必须在12小时内完善正规手续。

7、现场所有往来文件均以标准打印文本为准，并妥善保存。()如非标准打印文本各单位有权拒绝签收，相应产生的影响和责任由发出方承担。所有发出的文件均应有签收回执。

8、现场内各种往来书面文件、通知，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甲方认可的管理人员签收。签收后如有异议必须在当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并应严格按照文件内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成。

9、在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如有管理或技术问题需协调解决，须立即直接向甲方提出，在经三方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答复后方可按书面决议执行，切忌擅自行事。

10、施工单位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条例均不得与甲方制定的作为施工补充协议附件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抵触或冲突，并应在进场前随施工组织设计报交甲方审核完善后方可执行。

11、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通知施工单位认可但不执行将给予500-2024/项、次。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篇六**

一、施工现场管理班组落手清工作是搞好项目工程场容场貌的基础，也是安全生产、提高工效、降低成本的有效措施。应该必须发动班组，抓好班组管理，按各种班组操作落手清标准进行定期考评并与奖、罚挂钩，在提高班组操作素质的基础上，各班组自觉地按照各自的管理标准做好操作落手清工作，以保证场容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项目管理领导班子要有人负责落手清工作的推行、检查、考核。由技术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实施具体的检查、考核，原则上谁签发任务单谁考核，一般由施工员负责。评分符合标准，不弄虚作假，扣分处注明原因，重实据，奖罚要分明。

三、施工现场落手清工作的一般要求：

1、施工班组必须做到边施工边清理，落地灰。钢筋、砖块、木料、扣件等及时清理回收，清理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倒在指定点。

2、楼层、道路、建筑物四周要求做到无散落的混凝土、沙浆、碎砖等杂物。建筑垃圾集中归堆，凡能利用的应作到就层就地破碎使用。

3、班组使用的手推翻斗车、工具车、设备、周转材料、大模板等用后及时冲洗铲清按规定存放，注意保管。

4、在脚手架操作的施工班组，必须在操作完毕后及时清除底笆上砼，砂浆、碎砖等杂物，不能影响其他班组区域落手清工作。

5、落手清工作最基本要求是：“工完料尽场地清”。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篇七**

一、一般要求

1、凡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合理使用安全带、安全帽，扣好帽带，并穿着工装。

2、电气、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3、工程现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工作标准，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规章制度。

4、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中必须有安全措施。

5、不准带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不准穿拖鞋、赤脚、赤膊、敞衣、戴头巾、围巾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得饮酒。工作时间不准嘻戏打闹。

6、使用梯子时，梯子与地面之间角度以60度为宜，在光滑地面上使用梯子登高时要有防滑设施，没有搭勾的梯子在工作中要有人扶住梯子；人字梯中部要有结实的牵绳拉住。

7、发生事故及时报告，重伤或死亡事故首先急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二、施工现场

1、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必须布局合理、堆放整齐、符合安全、文明卫生的要求，对散落的管件、废料、建筑垃圾应及时整理。

2、危害工人健康的各种有害物质，应存放在通风良好的专用仓库内。

3、对产生噪音、振动及异味的施工，必须在夜间施工。

4、施工现场危险区应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明显标志。

5、雨、雪天气，应及时排除路面积水、积雪，并采取防滑措施。三、现场与个体防护

1、凡在2米以上悬空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拴挂牢固，严禁拴在不牢固的物体上。如作业上方无拴挂点，应设置安全拉绳或安全栏杆。

2、现场从事喷漆、打磨除锈等作业，必须按规定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有毒有害物质容器内、坑道内作业前必须取样分析，其有害物质浓度必须符合标准，作业人员必须戴防毒面具，出入容器必须使用金属爬梯并派专人监护。

3、施工临时用电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5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2、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

5、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使用电气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严禁设备带“缺陷”运转；

b.保管和维护所用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

c.暂时停用设备的开关箱必须分断电源隔离开关，并应关门上锁；

d.移动电气设备时（手持式电动工具、小型可移动式工具除外），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

6、电气设备现场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污源和腐蚀介质，否则应予清除或做防护处置。

7、施工现场供电的tn-s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

8、配电箱、开关箱进行维修、检查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9、电缆线路应采用沿支架或墙壁架空敷设，并采用绝缘子固定，绑扎线必须采用绝缘线，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装饰装修工程或其他特殊阶段，电源线可沿墙角、地面敷设，但应采取防机械损伤措施。施工现场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和电缆。

10、配电系统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要求，应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总配电箱内应装设电度表，并应装设电流、电压表。

11、总配电箱的电器应具备电源隔离，正常接通与分断电路，以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

12、分配电箱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

13、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

14、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3m。

15、配电箱、开关箱中导线的进线口和出线口应设在箱体的下底面。

16、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口应配置固定线卡、进出线应加绝缘护套并成束卡在箱体上，不得与箱体直接接触。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不得有接头。

17、漏电保护器应装设在总配电箱、开关箱靠近负荷的一侧，且不得用于启动电气设备的操作。

18、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19、配电箱、开关箱箱门应配锁，并应由专人负责。

20、配电箱、开关箱应定期检查、维修。检查、维修人员必须是专业电工。检查、维修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鞋、手套，必须使用电工绝缘工具，并应做检查、维修工作记录。

21、焊接机械

a.焊接现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b.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5m，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措施。

c.交流电焊机械应配装防二次侧触电保护器。

d.电焊机械的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应大于30m，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

e.使用电焊机械焊接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具。

22、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一般场所可使用额定电压为220v的照明器，220v灯具距地面不得低于2.5m。行灯及潮湿等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低电压照明器，电源电压不应大于36v。

23、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与pe线相连接，照明开关箱内必须装设隔离开关、短路与过路保护电器和漏电保护器

24、施工完成后临时用电的拆除应报知项目公司，不得私自拆除。

25、施工临时用电不可作为租户办公的正式用电使用。

26、项目管理人员如发现临时用电安全隐患有权及时停电处理、令其停工整改。

五、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1、在楼内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作业现场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品。有烟感探头的场所，要做好保护，防止误报警。

2、动火作业现场要有相应的消防灭火措施，例如准备水、灭火器等，以便发生火警时，能迅速灭火；

3、动火作业人员在作业前要了解该部位的消防设施及疏散通道；

4、动火作业完毕之后，要清理好作业现场。对不申报而进行动火作业的人员（或部门），除通报批评外，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